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东乌珠穆沁旗 2026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（设施设备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 显示屏幕（含配套设备）1，LED 显示屏（含配套设备）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浩宇智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音响音箱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杜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民族条形大桌，民族条形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吴桥富益嘉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6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商用双头炒灶+低汤灶，三联水池，不锈钢工作台，卧式（上掀盖）冰柜，不锈钢货架，商用油烟净化系统，商用立式双门消毒柜，单排炒灶，轻钢餐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滨州志高商用厨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台式双筛电炸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鸿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商用 60 升热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六头电磁煲仔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泉州艾森美厨卫科

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95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.2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8. (12 盘蒸车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广宇商用厨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20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.2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9. (保温展示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华尊厨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2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5.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0. (2 门冰箱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佳领商用厨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2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(四盘电热烤箱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省博兴县凯凯厨房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.3 万元,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锡林郭勒盟北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5 日